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

戴大奎 主编

工业企业法

四川人民出版社

292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文小舟

技术设计：古 蓉

工业企业法

戴大奎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西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0.75 插页1 字数200千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1631-6/D·195 印数1-5,080

定价：3.10元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高绍先

副主任 种明钊

秘书长 余久隆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威 卢 云 刘永蓉

杨炳勋 余久隆 种明钊

高绍先

编者的话

教材工作是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高质量的教材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为了推动我院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工作,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我院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我院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系列教材。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确定编写第二批教材共10种,计有《现代企业管理精要》、《行政法学》、《自然资源法新论》、《工业企业法》、《民事诉讼法教程》、《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中国刑法总论》、《中国刑法分论》、《民法学教程》。这批教材将陆续于1989年和1990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为了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和加速培养高级法学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其特点是注重介绍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适用性和理论联系实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必修课和选修课用,也可以作为培训法学人才的学习用书及司法部门和企业单位的参考用书。

本院将继续确定第三批、第四批教材的编写出版计划。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9年元月

前 言

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用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我国企业改革的方向，巩固了改革的成果。为适应我院经济法系本科教学的需要，我们企业法教研室的教师特编写了这本教材，其内容紧密围绕本法的体系，力图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阐明本法的基本精神。同时，增加了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私营企业法两章，以求较为完整地反映我国工业企业法对各种类型工业企业的法律调整。

撰写的分工是：戴大奎，第一章、第四章；石慧荣，第二章、第五章、第十章；李伯侨，第三章、第六章；贾厚吉，第七章；邝丽，第八章；卢代富，第九章、第十一章。全书由戴大奎副教授主编，李伯侨讲师协助主编，张孝烈副教授审稿。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企业法教研室

1989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工业企业立法的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工业企业与工业企业法	(11)
第三节 工业企业法的原则	(18)
第二章 “两权”分离的一般理论及其主要形式	(27)
第一节 “两权”分离的一般理论	(27)
第二节 承包经营合同	(32)
第三节 租赁经营合同	(40)
第四节 资产经营合同	(60)
第五节 股份制中的“两权”分离	(53)
第三章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设立、变更和终止	(58)
第一节 法人制度	(58)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66)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	(74)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83)

第四章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9)
第一节 工业企业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及其 产生的根据.....	(89)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	(94)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义务.....	(105)
第五章 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112)
第一节 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概述.....	(112)
第二节 厂长.....	(118)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	(127)
第四节 企业中的党组织.....	(134)
第五节 有关企业领导体制的几个问题.....	(137)
第六章 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	(142)
第一节 经济联合组织.....	(142)
第二节 企业集团.....	(165)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	(171)
第七章 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82)
第一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概述.....	(183)
第二节 企业和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关 系.....	(188)
第三节 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的监督管理 和服务职能.....	(194)
第四节 企业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202)
第五节 政府应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204)
第八章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08)
第一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概念 和意义.....	(208)

第二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212)
第三节	各种违反《企业法》的行为及其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21)
第九章	集体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42)
第三节	乡镇集体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253)
第十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	(264)
第一节	概述·····	(264)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266)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管理·····	(274)
第四节	监督与处罚·····	(282)
第十一章	破产法律制度 ·····	(286)
第一节	概述·····	(28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9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93)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295)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9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01)

第一章 工业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工业企业立法的发展概况

一 外国工业企业立法发展概况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企业立法。

工业企业立法是随着工业企业的产生发展而出现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企业立法一般是从工厂法开始。伴随着产业革命而出现的工厂制度，最早出现在英国，英国议会1802年通过《工厂学徒之健康与道德法案》，1833年通过《工厂法案》，其后又有《矿业法》、《印染工厂法》等等，直至1901年才制定了现代英国的工厂法。在这一期间，受英国工厂法的影响，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如瑞士在1877年、法国在1892年、日本在1911年先后制定了工厂法，美国在1953年通过《瓦格涅法》（劳动关系法令），俄国在1867年制定《劳动日法》、1912年制定《劳动保险法》等等。这一阶段的工厂法规，侧重调整劳资关系，如对劳动时间的限制、保护劳动力资源、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等。这些立法是工人阶级斗争的结果。斯大林曾说：历史表明“每一‘工厂法’颁布以前

都发生过群众运动”^①。

随着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工业过渡，现代化工业企业、公司的出现，它所需要调整的关系日益广泛复杂，单纯以调整劳资关系为对象的工厂立法已远远不够了。加之，进入20世纪以来，资本主义由自由放任主义转到了国家干预经济的轨道，经济立法有了很大的发展，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大量增加。例如，英国颁布过几个综合的公司法；联邦德国制定了《企业委员会法》、《参预决定权法》、《反限制竞争法》、《有限责任公司法》等；意大利制定了《企业法》；美国制定了《全国产业复兴法案》、《加速折旧法》、《公司法》、《小企业条例》等；日本先后制定了《工业标准化法》、《地方国营企业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等，此外还多次修订了《日本国有限公司法》。这些企业和公司立法，一般规定了企业的法人地位、享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内部的管理体制等内容。它们对维护资产阶级利益、促进经济的发展，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二）苏联及东欧国家的工业企业立法。

苏联和东欧各国，近几十年来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改革的过程中，先后颁布了不少的单行法规，但从改革的起步到第一部企业法的颁布，都经历了比较长的时间，少则十几年，多则二三十年。

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首先针对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

^①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67页。

实行工人监督，制定了《工人监督条例》，在战时共产主义初期公布了《大工业国有化法令》和《国有化企业管理条例》；新经济政策时期公布了《关于解决国家机关和企业之间的财产争议的程序条例》，实行国家仲裁；1932年制定《托拉斯条例》，以托拉斯代替工业管理局；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于1927年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的基本法规《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65年以后，为推行以利润为中心的计 划体制，颁布了《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从此开始经历了几十年的时间，在1987年颁布了《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集中体现了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和进一步的发展方向。

匈牙利从1964年开始以工业为主进行经济体制改革，1968年全面推行新经济体制，到1978年颁布《国营企业法》，其间经历了14年。这是一部重要法规，它对企业的性质、任务、法律地位，企业的建立和关闭，企业的领导体制，企业的权利、义务，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和监督检查，建立托拉斯等等，都作了详细规定。

民主德国和保加利亚都是从1963年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分别经过10年和15年才颁布了比较完整的法规。民主德国在1973年制定了《关于国营企业、联合企业、国营企业联合公司的任务、权利和义务的条例》，1979年制定了《国营联合企业、联合企业下属企业和国营企业法》。保加利亚在1978年颁布了《关于工业部门经济组织和生产单位专门管理规则的指令》，该指令作了71条具体规定。

捷克斯洛伐克从1958年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它在1964年制定《经济法典》时，就把劳动关系划归劳动法典。

整,把满足公民个人需要方面所发生的关系划归民法典调整,关于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则由经济法典调整。在1969年又公布了《企业法(草案)》。

波兰于1981年颁发的《国营企业法》,共有14章、70条。除总纲外,包括国营企业的建立;混合企业;企业章程;企业注册,企业合并、分立和撤销;企业组织;企业机构;企业财产;企业代表机构;企业活动;对企业的监督;企业协会等内容。

南斯拉夫在企业立法上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46年制定的《国营经济企业基本法》,它基本上是按照苏联当时的企业模式建立的;第二阶段是1950年制定的《关于全体工人管理国家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规定了改变国家运用行政方式领导管理企业的状况,实行工人自治制度;第三阶段是1965年施行的《企业基本法》,这是在经过15年改革、工人自治原则不断充实完善的基础上制定的,它分2章299条,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企业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以及企业与国家、企业与企业、企业内部之间的关系;二是职工自治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工人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三是企业组建、倒闭、联合、分解的条件、原则和方法;四是仲裁方法及罚则。

苏联、东欧的企业法,一般都明确规定了企业的法人地位,企业实行一长制或集体领导,实行民主管理,企业有不同程度的经营管理权。南斯拉夫还突出规定了“职工集体的成员直接管理企业”。这些国家的企业法实际上已成为国家领导、组织、管理企业的重要工具。这些企业法与我国的企业法大体相同,但涉及的内容更为广泛,如苏联的企业法的

规定详细具体，长达3万多字，对企业的计划、财务、技术、物资、劳动工资、统计、环保、对外经济活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都有着详细规定。而我国《企业法》规定就比较原则；在适用范围上，苏联、东欧的企业法也比较宽，南斯拉夫的企业法同时适用于集体企业，其他国家的企业法，都适用于所有的国营企业。而我国的《企业法》主要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原则也适用于金融企业以外的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另外，这些国家的企业法还有着超前立法的特点，即除总结了实践的经验以外，同时规定了一些没有经过实践的内容。而我国的《企业法》，坚持把成功的经验上升为法律，对没有把握、尚不成熟的问题，不勉强订入法内，对于已看准方向、正在改革实践中解决的问题，在法律上只作了原则规定。

二 我国工业企业立法概况

（一）我国工业企业立法概况。

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始，我们在革命根据地就兴办了工业，1931年在瑞金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中，就有着“竭力促进工业的发展”，并“特别注意保障供给红军的一切企业的发展”，“允许外国某些企业重新订立租借条约继续生产”，对资本家的企业，允许“保留在旧业主手中，而不实行国有”等规定。1932年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颁布了《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工商业登记规则》，“以鼓励私人资本的投资”。1934年又颁布了《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规定“工厂的负责人为厂长”，在厂长之下设立由厂长、党支部、工会负责人以及代表所组成的管理

委员会。

抗日战争时期，各大解放区的抗日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如《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中，对于大力发展工业生产，鼓励私人投资，适当改善工人生活等，都有着比较具体的规定。

解放战争时期，面临全国解放和对城市的接管，党和政府对工商企业又制定了相应的政策规定。如1948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关于保护工商业的布告》；1948年4月，中央发布的《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以及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中都作了没收官僚资本、保护民族工商业的规定。石家庄于1947年解放时仅有私营和手工业企业700多家，一年后发展到1700多家。就全国而言，1949年底人民政府共没收官僚资本企业2858家，使其变成了国营企业。

（二）新中国建立后30年的工业企业立法。

新中国建立以后的30年中，党和政府制定了有关工业企业的法律、条例、规则、决议、指示、命令等大约160多个。其中重要的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1950年发布的《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政务院1950年12月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政务院1954年9月颁布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政务院和劳动部于1950年至1956年间先后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等劳动法规；国务院1963年颁布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生产的几项规定》；国务院1957年颁布的《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1958年联合发布

的《工业企业下放的几项规定》；国务院1958年制定的《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几项规定》等等。这一阶段的企业立法，主要是围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现“一化三改造”，以及其后开展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60年代初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而开展的。

中共中央1961年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通称的《工业70条》，是一项我国工业管理史上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实际上起到了国家法规的作用。该条例明确规定了国营工业企业的性质、企业的根本任务、责任制度、经济核算、一个主管机关领导、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党委领导下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等重要内容。它的贯彻执行，对于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促进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对于今天的工业企业立法工作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近期的工业企业立法。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自此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工业企业的重要法规。其中主要有：《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若干经济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企业破产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等等。这一阶段的企业立法，主要是围绕经济体制改革而进行的。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立法过程。

全国人大第七届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4月13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这部《企业法》的诞生，经历了9年的孕育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1. 酝酿起草阶段。最早在1978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提出，“应该制定工厂法”。1979年7月，叶剑英同志又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闭幕词中提出“要抓紧制定工厂法”。从1979年至1980年秋，开始了酝酿起草《企业法》工作。最初争论的主要问题，是《企业法》的适用范围。一种意见认为，作为工业企业法，应对全国各种工业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农村社队工业企业、各种工业联合公司以及中外合资工业企业等都能适用才行；另一种意见认为，前者的适用范围太广，内容庞杂、包罗万象，目前难以搞成，主张先制定一部国营工业企业法，然后再分别制定其他性质的工业企业法。最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采纳了第二种意见，决定先起草《国营工业企业法》。

1980年11月，在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彭真同志亲自主持、国家经委牵头，集中了由59个部委300多人组成两法起草调研小组（国营工厂法和经济合同法），分

赴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经济合同法也就在这一基础上，于1981年12月经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顺利通过。而国营工厂法则因这次调研活动中，各方面在企业内部领导制度上的意见分歧很大，1980年12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决定：“基层单位领导制度的改革，要先在少数单位进行试点，没有制定和颁布完善的条例以前，一切非试点的基层单位，一律实行原来的制度。”

2. 四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阶段。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的上述决定，于1981年5—6月间召开的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上确定了“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这一企业内部领导体制模式；并在此基础上，于1981年6月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其后又先后颁布了《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就企业党委、职代会、厂长三者之间的职责、权限作了划分，同时鉴于国营工业企业法涉及到领导体制，涉及条条、块块的复杂的外部关系，一下子还难以制定和颁布，而客观实际又急需一部基本法来加以调整。所以，国务院于1983年4月9日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代行《企业法》的功能。这四个条例实施一个阶段以后，通过各地企业的调查，企业中仍然存在一个无人负责的问题，实际上是无权负责、无法负责、无力负责的问题。归根到底还是一个领导体制问题。

3. 厂长负责制试点阶段。鉴于上述存在的问题，中央确定从1984年起，在较大规模和范围内进行厂长负责制的试点工作，并确定在大连、常州两市的国营工业企业中普遍推行这项制度；在京、津、沪、沈四个市中选择部份企业进